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绩效 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审核目的	3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	5
(二)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5
(三)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7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7
(二)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7
(三)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0日对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项目共计17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1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审

核 2024 年度预算总额 34,279,251.96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28,256,331.96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6,022,92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社会保障缴费	5,261,424.00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600.00	
3	公务交通补贴	983,400.00	
4	一般公用经费	4,281,040.00	
5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1,865,220.80	
6	工会经费	40,680.00	
7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73,067.00	
8	公务接待费	120,000.00	
9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4,359,540.00	
10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155,280.00	
11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237,080.16	
合 计		28,256,331.96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巡察办工作经费	1,150,000.00	
2	大案要案及留置点专项经费	2,446,400.00	
3	留置看护队伍勤务津贴专项资金	1,600,000.00	
4	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维经费	800,000.00	
5	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24,000.00	
6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工作补贴资金	2,520.00	
合 计		6,022,92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 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79.17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11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28,256,331.96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6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4 个，其预算总额为 4,870,400.00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2 个，其预算总额为 1,152,52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存在测算资金未细化、测算依据文件不明确的情况。一是部分项目测算资金未进行细化，如预算项目“遗属生活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本级测算表未对预算资金进行细化；二是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测算过程不合理，如预算项目“大案要案及留置点专项经费”项目，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来源都只描述了按“依据 2023 年支出测算”为依据，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资金测算没有上传合理的依据文件，也没有注明资金测算过程和资金测算标准。

(二)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1. 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细化不足。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设置较笼统宽泛，预算年度目标未根据预算申报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对于指标构建的指导性意义不大。如“巡察办工作经费”项目的预算年度(2024 年)目标为“按照《关于印发<中共安宁七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21-2026）>》巡察工作计划，开展常规巡察及专项巡察工作，为持续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推动我市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紧扣‘六项纪律’，紧盯‘三大问题’，发挥标本兼治

的战略作用，推进构建良好政治生态”，未量化巡查工作次数及发现问题数等，且绩效目标的设置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二是设置的部分三级指标冗长，难以进行考核，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维经费”项目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受廉洁教育，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成为开展党性教育的一个重要阵地，传播和弘扬廉洁文化”指标难以进行考核，绩效指标不明确。

2.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一是绩效指标评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如“巡察办工作经费”项目的评（扣）分标准均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二是项目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合理，是否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无从考证。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维经费”项目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填报为相关文件不合理，经核实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省市共用公安机关专业留置看护队伍建设方案》《安宁市公安机关专业留置看护队伍建设方案》均中未体现绩效指标值相关内容。三是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维经费”项目设置数量指标“参观人数”，指标值“ $>=180$ 人”，但是指标内容为“通过廉洁文化展示厅接收参观场次100余场，参观人数1800余人”，前后逻辑错误。

（三）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项目初审过程所有项目均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虽后续资料补充时已补充提交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但资料准备的不齐全、不及时会加大预算编审工作的重复性，降低工作效率。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二）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三)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